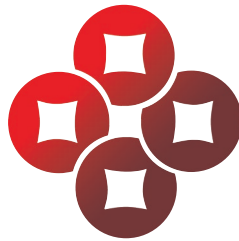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於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山高控股的財務資料	2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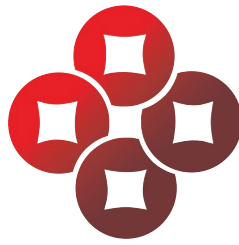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之出售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當前出售事項」或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在聯交所進行之出售出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股份」	指	65,35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指	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買方」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之出售股份的三名買方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控股股份」	指	山高控股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及追認當前出售事項以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 (主席)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出售於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方面非常重大出售的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即本集團向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出售合共65,35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總代價為169,272,040港元。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名買方各自分別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三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買賣合共65,35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總代價為169,272,040港元。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及當中所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有關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股東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方應悉數支付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項下的代價。於當前出售事項前,買方已結算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項下的部分代價,並向本集團支付約48.5百萬港元(約15百萬港元由買方A(定義見該通函)支付,16.7百萬港元由買方B(定義見該通函)支付及16.8百萬港元由買方C(定義見該通函)支付)(「**該筆款項**」)。買方表示其面臨暫時性財務困難,未能全額結清代價。鑑於尚有未償付代價,本集團持續不時向各買方要求結算該未償付代價款項。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該等山高控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並未轉讓予買方。該未償付代價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按應收款項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買方延遲結清未償付代價,根據買方提供的確認函(「**確認函**」),65,35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總代價約為324.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董事會函件

根據確認函，買方允許本集團於市場出售65,35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惟須於當前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買方返還該筆款項。確認函並未就當前出售事項設定任何前提條件。由於山高控股股份將於市場進行出售，確認函中並未設定預定出售價格。儘管相關山高控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未轉讓予買方，此等確認函將避免本集團與買方之間產生不必要的法律爭議，特別是有關出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問題。

誠如上文所提及，本集團持續不時要求買方結算未償付代價。當前出售事項乃由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下旬鑒於買方長期延遲結算未償付代價及山高控股股價近期市場波動而達成的安排。於接獲確認函後，本集團已指示相關證券經紀行於市場出售山高控股股份。相關所得款項用途將如下文所披露。

由於有關當前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前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

確認函

誠如上文所披露，在就未結清代價提出結算要求後，各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署確認函，賦予並授權本集團於市場上銷售出售股份，惟須於當前出售事項完成後向買方返還該筆款項。待向買方返還該筆款項後，買方須放棄其於二零二三年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因此，根據確認函，買方不得就出售股份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亦不得再就出售股份提出進一步申索。本公司認為，此舉可避免本集團與買方之間產生不必要的法律爭議。

於向買方返還該筆款項後，於該公告日期，本集團對買方不再承擔任何進一步的責任或義務。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65,356,000股山高控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324.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價格介乎3.82港元至5.94港元之間。出售事項中每股山高控股股份的每股平均價格（不包括印花稅等交易成本）約為每股山高控股股份4.96港元。代價乃基於山高控股當時的市場價而釐定。由於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故出售事項的代價已以現金結算。

由於當前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認出售事項中交易對手方的身份。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股份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股份佔山高控股已發行股本約1.09%。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山高控股股份。

山高控股之資料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以下為山高控股根據其年報及／或已刊發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998,261	5,580,913	5,027,359
除稅前利潤（虧損）	550,087	794,538	370,114
除稅後利潤（虧損）	495,118	692,790	142,237
資產淨值	17,193,617	17,758,041	17,376,547

董事會函件

根據山高控股的年度業績，山高控股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193,617,000元、人民幣17,758,041,000元及人民幣17,376,547,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凡出售一項業務或一間或多間公司而構成發行人的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則被出售的業務、一間或多間公司的財務資料應載於通函內。本公司編製山高控股之會計師報告並不可行，原因為本公司無法取得山高控股之賬簿及記錄，故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載入山高控股之會計師報告，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68(2)(a)(i)條。本公司已改為載入山高控股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載入本通函附錄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i)條，餘下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應載於通函內。由於完成已落實，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已經刊發，故本公司納入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合適，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68(2)(a)(ii)條。股東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亦已採取補救措施，於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披露。

當前出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金融投資及放款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及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開始採用人工智能技術經營短劇業務。

本集團最初收購山高控股股份以作投資用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初止期間在市場收購山高控股股份。收購價介乎每股山高控股股份（合併前）約0.37港元至每股山高控股股份（合併前）0.89港元，平均購入成本約為每股山高控股股份（合併前）0.382港元。山高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宣佈進行股份合併，涉及將每4股山高控股股份（合併前）合併為1股山高控股股份。本集團收購山高控股股份主要作投資用途。本集團鑒於出售事項的相關收益而訂立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相關協議。誠如上文所披露，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已獲股東批准，且其後買方已支付部分代價。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買方延遲悉數支付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之代價，本集團並無將出售股份之合法所有權轉讓予買方，惟要求悉數支付代價。然而，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披露，儘管本集團不時提出要求，買方未能結清未付代價。鑒於買方長期延遲結清未付代價，以及山高控股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當時近期的市場波動，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下旬達成當前出售事項。有關當前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上文「背景」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買方指示返還該筆款項，其金額按等額基準計算約為48.5百萬港元。

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必須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尤其是在市場氣氛轉趨正面的情況下。

根據當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原定代價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就當前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55百萬港元，原因是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已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前收購山高控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無條件後，(1) 相關山高控股股份被分類為已出售；(2) 根據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確認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相應收益；及(3) 未付代價被分類為應收款項。因此，當前出售事項的收益乃基於當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與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原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因當前出售事項錄得之收益已反映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由於當前出售事項，本集團的負債因償還相關債務（本集團欠付世界財務有限公司的債務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而減少約128.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資產則增加約26.2百萬港元，即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a) 償債後當前出售事項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約195.2百萬港元，與(b) 因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而於財務報表中錄得的應收款項及買方先前支付款項總額約169百萬港元。本集團從當前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約324百萬港元，其後隨即動用約128.8百萬港元償還相關債務，從而導致負債減少。

董事會函件

於扣除當前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包括相關印花稅及經紀費用等交易成本約0.7百萬港元）、返還該筆款項約48.5百萬港元，以及償還本集團結欠世界財務有限公司的債務（於當前出售事項日期約95.8百萬港元）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79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用作以下用途：(i) 約3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透支；(ii) 約38百萬港元用於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該業務涉及向其客戶提供約38百萬港元的融資，用於其證券交易業務中的保證金貸款；(iii) 約7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租金及員工成本）及其放債業務（其中約1.2百萬港元用作租金、約3.3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以及剩餘結餘約66.5百萬港元用於其放款業務）；及(iv) 約37百萬港元用於涉及收購上市證券（主要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證券）的證券投資。

誠如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有一筆欠付世界財務有限公司的計息貸款，而世界財務有限公司為持牌放債人。於當前出售事項日期，本集團欠付世界財務有限公司的該等債務金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95.8百萬港元（本金約為91.9百萬港元，利息約為3.7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與世界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協議，本集團結欠世界財務有限公司的債務原定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到期，但由於該貸款為計息貸款，提前償還可節省利息開支，本集團已動用當前出售事項部分所得款項用以全數償還本集團結欠世界財務有限公司的債務。

董事會認為，當前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解決本集團與買方之潛在法律糾紛的良機，以及集中資源發展其他具前景的業務。鑒於買方不會根據確認函就山高控股股份向本公司採取行動，且不再就出售股份進一步追索，本公司認為當前出售事項為解決潛在法律爭議的有效方案。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當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當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股東批准以及追認規定。

相關公司秘書人員原先認為，鑒於買方已部分支付代價，根據相關出售協議，其對該等山高控股股份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權，故應將當前出售事項視為買方進行的確認性出售或後續出售，且本集團須於買方悉數結清未償付代價後向彼等轉讓出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由於出售股份已在本公司簿冊及賬目中確認為已出售，本公司相關秘書人員最初亦認為當前出售事項應視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延續。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當前出售事項，且董事會認為當前出售事項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延續。因此，本公司產生誤解並認為當前出售事項為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延續，且未能及時根據上市規則就當前出售事項徵求股東批准。經審閱其內部監控程序後，本公司認為此次未合規情況乃由於誤解所致，而非內部控制存在缺陷。

經釐清並徵詢進一步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知悉當前出售事項將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新須予公佈交易，且須符合相關規管要求。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及追認當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已向相關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外，為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聘請於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方面具備經驗的外部律師事務所為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人員提供進一步培訓。培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外部培訓的相關主題涵蓋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包括相關規模測試計算、公告及通函要求，並著重於評估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收購及出售的相關上市規則涵義。本公司將向董事（包括現有董事及任何即將履任的新董事（如有））及負責員工（包括公司秘書及會計人員）定期安排持續培訓，內容有關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以加強及鞏固彼等的知識，以及彼等於早期階段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確保彼等完全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已採取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已審閱本集團的申報機制（特別是相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申報機制），並已採納內部溝通及申報指引，旨在加強本集團員工的理解。倘交易代價超過若干門檻，相關員工將提呈相關交易並提請董事會注意，而董事會亦將就該等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尋求外部專業意見。隨著申報程序的改進，本集團董事會將即時獲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重要事宜，亦可避免對上市規則的誤解。

鑑於該不合規事件，及為加強其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專業事務所（「**內部控制顧問**」）進一步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特別是其系統及控制措施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是否存在系統性缺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檢討已完成，而本公司將採取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確保經加強的內部控制及程序足夠且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審閱，而本公司將遵從內部控制顧問在報告中所建議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其流程及程序加強計劃及完成時間表、先前公佈的補救措施的任何重大更新或變動以及所有補救措施（包括內部控制檢討）的完成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會將於內部控制審閱完成後，確認經加強的內部控制及程序是否足夠且有效。

基於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外部培訓、加強其內部控制、持續培訓及內部控制的審閱），以及此次事件乃由於誤解所致，而非內部控制存在缺陷，本公司認為該等補救措施屬適當且有效並將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亦將考慮採取其他補救措施，以避免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批准修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董事會函件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當前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涉及或擁有權益，以致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當前出售事項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完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為追認出售事項，而非根據上市規則批准該等交易。倘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追認（惟此情況預期不會發生），出售事項將不會被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9hk.com)刊登：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2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64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2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110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22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3/2026042300445_c.pdf

2.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通函之債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明細。

本集團債務報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84,592
其他借貸—有抵押	34,404
租賃負債	1,227
	120,223
非流動	
租賃負債	527
債務總額	<u>120,750</u>

銀行透支－有抵押

銀行透支以若干保證金客戶質押予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證券作抵押，並按年利率5.9%計息。

其他借貸－有抵押

其他借貸約34,404,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作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的上市證券作抵押。有抵押其他借貸按年利率9.6%至12.8%計息，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指根據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租賃負債的貼現利率為年利率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存在的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可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以及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外部不明朗因素持續（尤其美國貿易保護措施及貨幣政策），惟內地經濟穩步增長及跨境出行增加，預計可帶動香港服務出口。地緣政治仍將為香港經濟帶來挑戰。然而，內地正通過科技創新推動高質量發展、全面深化改革及擴大高標準開放，香港亦全力促進市場多元化及開拓新增長領域，經濟有望實現穩健增長。自《穩定幣條例》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以來，香港已建立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的發牌制度，此舉進一步完善香港的虛擬資產活動監管框架，藉此鞏固金融穩定並促進金融創新。

為應對市場變革並推進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持續積極尋求業務拓展商機，重點聚焦人工智能技術（「AI」）及科技相關領域的未來潛力。期內，本集團大力探索及投資AI相關領域。本集團將持續物色AI相關及金融科技投資領域的新商機，以深化業務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鞏固系統性重要地位及增強品牌影響力。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業務現狀及未來發展方向，本公司已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而相關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相關第二名稱註冊證書已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

為拓展業務多元化並豐富收入來源，本集團戰略性佈局短劇行業，積極開展內容製作與產業投資。本公司在人工智能生成內容（「AIGC」）技術方面的投入，已經初步具備了劇本創作能力、台詞擬音能力、特效合成能力，展現了AIGC技術賦能，帶給短劇創作生產的顯著成效。本集團將持續推進技術創新與內容創作的深度融合，持續加大在AIGC方面的研發投入，培育核心競爭力，為用戶提供更豐富、更具創意的內容體驗，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複雜的外部環境將繼續給香港的貨物出口帶來壓力，惟倘發達經濟體如預期降息，情況可能於年內較晚時候有所改善。全球經濟仍不明朗，而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然陰霾重重，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的下行風險。考慮到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6.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負收入約2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入約75,700,000港元。該負收入主要由於金融投資及服務分部的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90,000,000港元。本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90,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則約為8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GIBO Holdings Limited（「GIBO」）投資的已變現虧損（出售GIBO的虧損為235,000,000港元），抵銷了本年度出售於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所錄得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約15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190,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約為83,200,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83港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本虧損約9.74港仙）。

為應對市場變革並推進業務多元化，本集團持續積極尋求業務拓展商機，重點聚焦人工智能技術（「AI」）及科技相關領域的未來潛力。本集團將持續物色AI相關及金融科技投資領域的新商機，以深化業務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力、鞏固系統性重要地位及增強品牌影響力。該等投資的資金來源將由股權或債務融資撥付。

業務回顧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證券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即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CWIF」））主要著重於債券及私募股權市場，提供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全球經濟轉型。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

CWIF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CWIF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三個獨立投資組合。CWIF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管理資產已達約151,3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200,000美元）。於本年度，管理費收入約為3,100,000港元。

財務投資及服務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年度，恒生指數開盤為20,060點，收盤為25,855點。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之已變現虧損約90,00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債務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25,200,000港元，及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基金、票據及債務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8,2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峰財務有限公司（「億峰」）（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有效放債人牌照）進行放貸業務。

億峰主要通過向其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進行放貸業務。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及社會網絡，億峰物色及獲轉介潛在客戶，包括公司客戶以及擁有個人財富的個人客戶。億峰隨後根據其信貸政策及程序評估該等潛在客戶的信貸及風險。

億峰由其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營運及管理，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監察，彼等於會計、企業發展及／或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一直監督億峰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筆個人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477,631,400港元，利率介乎5%至7%，及4筆公司客戶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112,500,000港元，利率為7%（統稱「未償還貸款」）。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負收入約22,3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入約75,7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34,300,000港元、證券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14,000,000港元、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11,700,000港元、

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9,800,000港元，以及顧問收入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虧損淨額約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全面收益1,6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增加：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2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100,000港元）。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約7.45%（二零二四年：6.45%）及31.99%（二零二四年：28.44%）。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透支約4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2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其他借貸約3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約57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7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1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8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約2.71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14.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資本與負債比率相等於報告期末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103,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7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銀行透支。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股本重組已生效，當中涉及(a)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及(b)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配售204,755,8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中的約11,000,000港元用於清償本集團負債，約11,000,000港元用於其證券買賣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約28,000,000港元用於其放貸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收購四間公司，以及向若干個別賣方收購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的部分未上市股份，取得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的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透過 de-SPAC 交易，GIBO 成為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之控股公司，並在納斯達克上市，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的相關未上市股份已於 de-SPAC 交易下轉換為 GIBO 股份。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 (ii) 本公告所披露的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約1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200,000港元）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6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下文載列摘錄自山高控股相關年度業績公告的山高控股相關財務資料。

山高控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29,050	4,193,42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056,315)</u>	<u>(1,931,889)</u>
毛利		2,472,735	2,261,532
其他收入	6	190,588	125,96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524,688	918,859
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8	(31,236)	168,1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淨額	10	(543,062)	(1,188,877)
出售及分銷開支		(3,773)	(1,8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91,826)	(679,591)
融資成本	9	(2,068,058)	(1,630,572)
應佔下列業績：			
合營企業		(89,647)	(5,916)
聯營公司		<u>(51,906)</u>	<u>30,68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08,503	(1,5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u>(60,806)</u>	<u>171,850</u>
本年度溢利		<u>547,697</u>	<u>170,294</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092	(458,06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309,467	289,006
非控股權益		<u>223,138</u>	<u>339,355</u>
		<u>547,697</u>	<u>170,294</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u>0.25港仙</u>	<u>(7.61)港仙</u>

附錄二

山高控股的財務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47,697	170,29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48,245)	(202,9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451,974)	(273,931)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後 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	188,882	15,101
應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虧損	(13,065)	(14,441)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	(37,784)	(35,1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90,319)	(925,400)
重新歸類調整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	—	27,36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352,505)	(1,409,365)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04,808)	(1,239,071)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8,312)	(1,488,52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309,467	289,006
非控股權益	(145,963)	(39,556)
	(804,808)	(1,239,0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83,394	20,845,016
投資物業		522,000	1,052,000
使用權資產		4,402,874	4,264,336
無形資產		3,734,474	1,574,357
特許經營權		1,464,707	1,562,2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15,047	464,6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10,986	3,558,3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373,466	1,270,7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4,188
應收融資租賃	16	–	29,912
應收貸款	17	804,578	1,009,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40,433	3,332,845
其他可收回稅項		521,304	356,4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85,240
遞延稅項資產		764,541	492,3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537,804	41,202,190
流動資產			
存貨		71,424	95,003
合約資產	18	844,857	1,086,74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412,219	3,248,54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108,487	3,370,194
應收融資租賃	16	405,582	481,834
應收貸款	17	3,027,840	2,409,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271,772	11,489,363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3,771	124,223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374,840	271,724
客戶資金存款		38,223	11,4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18,596	4,392,562
		26,447,611	26,980,88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752,389	774,530
流動資產總額		27,200,000	27,755,419

附錄二

山高控股的財務資料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485,817	1,941,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8,225	2,162,823
租賃負債		671,909	537,107
借貸		16,957,970	13,445,859
應繳稅項		194,401	214,397
流動負債總額		21,098,322	18,301,999
流動資產淨值		6,101,678	9,453,4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639,482	50,655,61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813,762	30,341,403
租賃負債		3,413,694	2,925,9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924	1,555,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280
遞延稅項負債		509,784	245,7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747,164	35,080,832
資產淨值		18,892,318	15,574,77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6,019	6,019
儲備		(1,008,229)	(42,0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02,210)	(36,053)
永續資本工具		7,111,301	7,104,441
非控股權益		12,783,227	8,506,390
權益總額		18,892,318	15,574,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銷售費用之較低者列賬。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詳情如下：

- (i) 產業投資分部，從事經營產業投資相關業務；
- (ii) 標準化投資分部，主要從事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投資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
- (iii) 非標準投資分部，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券、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及
- (iv) 牌照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未符合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經營分部則合併為「未分配」。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評核，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借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外。

	產業投資		標準化投資		非標準投資		牌照金融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975,462	3,644,436	125,754	191,281	243,671	212,851	184,163	144,853	-	-	5,529,050	4,193,421
分部業績	2,076,392	1,713,054	(762,024)	(941,582)	(376,134)	(133,568)	(82,195)	(571,344)	-	-	856,039	66,560
未分配收入*											12,903	14,805
未分配融資成本											(53)	(201)
未分配開支**											(118,833)	(107,492)
應佔業績												
—合營企業											(89,647)	(5,916)
—聯營公司											(51,906)	30,688
除稅前溢利／ (虧損)											608,503	(1,556)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如下：

* 未分配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2,881,000港元(2022年：14,805,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約10,000,000港元(2022年：零港元)。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101,353,000港元(2022年：72,974,000港元)及折舊約17,420,000港元(2022年：10,064,000港元)。

地區資料

鑒於截至2023和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收益均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收益位置的地理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理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鑒於於2023和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位置的地理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理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3,017,113	2,409,996
風電業務	1,057,193	460,952
委託經營服務	119,903	136,427
建造及相關服務	137,550	342,402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643,703	294,659
諮詢服務收入	47,828	47,931
經紀業務收入	22,267	19,777
資產管理及表現收入	2,538	14,929
手續費收入	—	2,447
	<u>5,048,095</u>	<u>3,729,520</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925,575	3,375,806
隨時間推移確認	<u>122,520</u>	<u>353,714</u>
	<u>5,048,095</u>	<u>3,729,520</u>

客戶合約收益與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5,048,095	3,729,520
融資租賃收入	2,825	14,619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5,752	37,017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73,659	87,7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8,912	53,33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188,267	226,9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 分派收入	11,540	43,50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	721
	<u>5,529,050</u>	<u>4,193,421</u>

6.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668	18,115
其他利息收入	51,967	55,174
政府補助	29,957	28,462
管理收入	24,209	19,317
財務擔保之公允值收益	2,775	—
其他	<u>34,012</u>	<u>4,894</u>
	<u>190,588</u>	<u>125,96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13,227)
— 經營權	—	(19,8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96)	(75,31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102)	—
撤銷無形資產	—	(400,279)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19	3,038
匯兌虧損，淨額	(99,932)	(70,02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711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2,559	—
出售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53,900)	(10,600)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347,533	1,431,33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1,577,826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虧損，淨額	(188,882)	(15,101)
過往年度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調整	—	38,711
債務重組收益	31,414	37,8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51)	(6,682)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10,000	8,300
	<u>1,524,688</u>	<u>918,859</u>

8. 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	(2,852)	11,067
應收貸款	(109,921)	(78,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37	235,453
	<u>(31,236)</u>	<u>168,173</u>

9.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453,308	658,033
其他借貸利息	420,408	554,288
債券利息	273,131	363,125
授予非控股權益之購股權利息	—	136,587
租賃負債利息	244,507	178,489
	<u>2,391,354</u>	<u>1,890,522</u>
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312,501)	(250,500)
資本化利息	<u>(10,795)</u>	<u>(9,450)</u>
	<u>2,068,058</u>	<u>1,630,572</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200	4,050
－非審核服務	2,220	3,000
	<u>6,420</u>	<u>7,050</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袍金	1,941	1,5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870	18,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83	84
小計	<u>20,894</u>	<u>20,204</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8,768	227,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3,819	21,833
小計	<u>312,587</u>	<u>249,406</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33,481</u>	<u>269,610</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銷售所得款項	(3,457,307)	(9,200,4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u>3,806,610</u>	<u>9,892,139</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淨額	349,303	691,6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淨額	<u>193,759</u>	<u>497,223</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淨額	<u>543,062</u>	<u>1,188,877</u>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849,453	964,888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116,122	268,472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586,646	287,809
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191,593	160,220
特許經營權攤銷	83,358	59,033
經營權攤銷	94,507	15,1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65	2,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2,699	791,9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3,602	165,714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u>21,717</u>	<u>16,466</u>

附註：

-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22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5,107	196,88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283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00)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55	(133)
	<u>245,345</u>	<u>196,752</u>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u>(184,539)</u>	<u>(368,602)</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0,806</u>	<u>(171,850)</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務虧損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中國大陸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業務；及(ii)

該等公司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新加坡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2. 股息

並無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零港元），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5,092	(458,067)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年初已發行股份	6,019,431	24,089,384
回購及註銷股份的影響	—	(785)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21）	—	(18,067,03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19,431	6,021,5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2022年：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373,852	251,000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i))	58,542	45,683
— 香港以外地區 (附註(ii))		
上市債券	38,523	61,580
— 香港	5,381	12,650
— 香港以外地區	46,094	721,188
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138,743	178,625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712,331	—
	<u>1,373,466</u>	<u>1,270,726</u>
流動資產		
票據		
— 香港以外地區	852,216	622,920
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46,331	238,105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1,513,672	2,387,521
	<u>2,412,219</u>	<u>3,248,546</u>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單項投資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
- (ii) 本集團已指定若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上市股本工具，原因為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股本工具。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	4,188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37,471	765,734
— 香港以外地區	9,934	143,137
	47,405	908,871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 香港	54,018	51,751
— 香港以外地區	138,896	142,594
	192,914	194,345
其他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542,514	964,385
持作買賣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12,911	99,380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312,743	535,054
票據		
— 香港	—	137,042
— 香港以外地區	—	531,117
	—	668,159
	1,108,487	3,370,194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單項投資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超過5%。

16.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5,582	481,83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第二年	—	29,912
	<u>405,582</u>	<u>511,746</u>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	<u>405,582</u>	<u>511,746</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	29,912
流動資產	<u>405,582</u>	<u>481,834</u>
	<u>405,582</u>	<u>511,746</u>

17. 應收貸款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388,417	3,869,96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555,999)</u>	<u>(451,210)</u>
	<u>3,832,418</u>	<u>3,418,754</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04,578	1,009,547
流動資產	<u>3,027,840</u>	<u>2,409,207</u>
	<u>3,832,418</u>	<u>3,418,754</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以下期限到期：		
90天內	2,020,375	1,762,644
91天至180天	—	646,563
181天至1年	1,007,465	—
1年至2年	804,578	1,009,547
	<u>3,832,418</u>	<u>3,418,754</u>

18. 合約資產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電價補貼	(i)	714,714	587,320
建造合約	(ii)	124,180	448,286
保留款項	(ii)	<u>5,963</u>	<u>51,140</u>
		<u>844,857</u>	<u>1,086,746</u>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完成中國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登記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央財政補助。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大陸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ii) 由於收取代價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之收益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完成與客戶所協定之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以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可再生能源	1,689,872	2,200,781
－買賣證券	228,593	193,869
－其他	7,332	5,327
應收票據	10,996	37,905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i)）	6,894,732	5,938,240
	8,831,525	8,376,1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95)	(1,793)
	8,829,430	8,374,329
預付款項	631,729	754,102
應收利息	316,164	265,84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5,599	4,929,95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78,494	293,64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2,059	357,553
	4,254,045	6,601,096
減：減值虧損撥備	(71,270)	(153,217)
	4,182,775	6,447,879
	13,012,205	14,822,208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740,433	3,332,845
流動資產	12,271,772	11,489,363
	13,012,205	14,822,208

附註：

- (i)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及應收電價補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0天內	753,085	903,681
91天至180天	93,581	322,461
181天至1年	82,743	260,807
1年至2年	433,628	390,180
超過2年	571,661	558,960
	<u>1,934,698</u>	<u>2,436,089</u>

應收電價補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0天內	531,375	915,705
91天至180天	562,161	544,856
181天至1年	1,618,168	992,951
1年至2年	1,749,621	1,275,165
超過2年	2,433,407	2,209,563
	<u>6,894,732</u>	<u>5,938,240</u>

除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外及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經考慮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後，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賒賬期為30天至90天（2022年：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期限（2022年：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惟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客戶結餘除外）。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90天內	131,519	152,310
91天至180天	101,631	145,828
181天至1年	244,518	245,366
1年至2年	106,589	285,510
超過2年	901,560	1,112,799
	<u>1,485,817</u>	<u>1,941,813</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零港元（2022年：人民幣29,500,000元（相當於33,390,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21 已發行股本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期初	500,000,000	500,000	2,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i)）	—	—	(1,500,000,000)	—
於報告期期末	<u>5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期初	6,019,431	6,019	24,089,384	6,022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i)）	—	—	(18,067,038)	—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i)）	—	—	(2,915)	(3)
於報告期期末	<u>6,019,431</u>	<u>6,019</u>	<u>6,019,431</u>	<u>6,019</u>

附註：

- (i) 於2022年7月，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所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29日生效，(a) 24,089,384,437股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6,022,346,109股合併股份；及(b) 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已調整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此外，由於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於2022年7月29日生效後，(i) 169,400,000份行使價為0.42港元之未行使購股權已調整至42,350,000份行使價為1.68港元之購股權；及(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餘下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已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調整至381,242,956股合併股份。

- (ii) 本集團自2022年8月至10月回購及註銷2,513,000股及402,000股本集團股份，價格為每股3.09港元至3.58港元，合共約9,701,000港元。

2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主要事項詳情如下：

1. 於2024年1月5日，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北清智慧」，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清電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電科技」）、河南省華創國信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陽清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陽清電」）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北清智慧將（在合作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及南陽清電債務人民幣600,000,000元之總額）：(i) 向清電科技收購南陽清電（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社旗縣的相關風力發電及智慧儲能項目的全部資產）的全部股權；及(ii) 償還南陽清電債務最高人民幣600,000,000元。於合作協議完成後，北清智慧將持有南陽清電的全部股權，

而南陽清電將成為山高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公告；及

2. 於2024年3月20日，山高新能源與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合作」）及山東高速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能源發展」）（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山東高速集團之聯繫人以及山高新能源及本公司各自之關連人士）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成立山東高速國際新能源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根據投資協議，出資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出資總額」，包括合營企業的全部註冊資本），其中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即投資金額）由山高新能源出資，40%（即人民幣18,000,000元）由山東國際合作出資，而餘下30%（即人民幣13,500,000元）則由山東高速能源發展出資。出資總額須於自合營企業成立當日起計起五年內繳付。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作為山高新能源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營公司列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山高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

23. 比較金額

若干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山高控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5,580,913	4,998,26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44,931)	(2,762,909)
毛利		2,635,982	2,235,352
其他收入	6	186,849	172,2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7,066	1,378,318
已撥回／(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75,614	(28,23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10	248,112	(490,928)
出售及分銷開支		(3,982)	(3,41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1,490)	(715,811)
融資成本	9	(1,792,736)	(1,869,524)
應佔下列業績：			
合營企業		(1,443)	(81,041)
聯營公司		40,566	(46,923)
除稅前溢利	10	794,538	550,087
所得稅開支	11	(101,748)	(54,969)
本年度溢利		692,790	495,11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911	13,643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99,613	279,758
非控股權益		339,266	201,717
		692,790	495,1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人民幣0.90分	人民幣0.22分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692,790	495,11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32,479)	(405,21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279,730)	(408,584)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後 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4,838)	155,72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5,700)	(155,67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422,747)	(813,752)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70,043	(318,634)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6,653)	(721,267)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299,613	279,758
非控股權益	277,083	122,875
	270,043	(318,6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34,799	21,358,835	18,417,202
投資物業		150,790	475,184	940,327
使用權資產		2,583,106	4,004,422	3,767,690
無形資產		3,264,558	3,397,320	1,399,412
特許經營權		1,276,354	1,343,147	1,389,65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93,150	377,485	410,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48,437	6,656,502	3,171,01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868,011	1,250,398	1,138,2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	—	3,751
應收融資租賃	16	—	—	26,793
應收貸款	17	1,542,210	732,713	904,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856,148	673,424	2,944,569
其他可收回稅項		384,087	474,126	314,9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223,860
遞延稅項資產		806,513	695,682	436,1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008,163	41,439,238	36,488,388
流動資產				
存貨		44,686	64,960	83,935
合約資產	18	690,081	768,397	960,14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3,404,179	2,196,760	2,909,8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364,658	1,008,836	3,013,746
應收融資租賃	16	294,019	369,355	431,593
應收貸款	17	1,780,733	2,757,393	2,157,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166,003	11,162,636	10,165,771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8,367	158,045	109,768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514,846	341,068	240,36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7,802	34,809	10,2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08,390	5,202,038	3,890,066
		24,823,764	24,064,297	23,973,49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42,435	684,298	684,298
流動資產總值		25,166,199	24,748,595	24,657,790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890,344	1,351,351	1,715,5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1,885	1,626,893	1,914,214
租賃負債		390,065	611,104	474,592
借貸		17,163,812	15,433,476	11,975,542
應繳稅項		143,942	176,809	189,424
流動負債總額		20,550,048	19,199,633	16,269,364
流動資產淨值		4,616,151	5,548,962	8,388,4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624,314	46,988,200	44,876,81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875,627	26,217,138	26,907,861
租賃負債		1,540,534	3,104,761	2,585,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98	9,026	1,374,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1,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0,814	463,658	217,2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866,273	29,794,583	31,095,506
資產淨值		17,758,041	17,193,617	13,781,308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5,325	5,325	5,325
儲備		(4,208)	(914,173)	(194,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117	(908,848)	(189,528)
永續資本工具		6,109,991	6,476,120	6,465,579
非控股權益		11,646,933	11,626,345	7,505,257
權益總額		17,758,041	17,193,617	13,781,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年度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以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¹
202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準則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帶來以下主要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將收入及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分別為經營損益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

- (b) 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所界定的表現指標（「**管理層表現指標**」）及管理層表現指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 (c) 提出多項要求，協助實體確定項目相關資料應當載入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之內，並提供確定相關資料所需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匯兌差額、貨幣持倉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詳細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銷售費用之較低者列賬。

呈列貨幣變動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由港元變為人民幣。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和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且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附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更改呈列貨幣能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

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認為，使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較為合適。

本集團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之綜合財務報表將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變更呈列貨幣將追溯應用。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2023年比較數字已經以人民幣重列。本集團亦已呈列於2023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未附相關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詳情如下：

- (i) 產業投資分部，從事經營產業投資相關業務；
- (ii) 標準化投資分部，主要從事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買賣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
- (iii) 非標準投資分部，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券、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及
- (iv) 牌照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未符合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分部則合併為「未分配」。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核，其為經調整除稅前

溢利之計量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借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產業投資		標準化投資		非標準投資		牌照金融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部收益	4,423,147	4,497,817	57,857	113,683	960,668	220,278	139,241	166,483	-	-	5,580,913	4,998,261
分部業績	367,028	1,877,058	8,624	(688,870)	728,050	(340,025)	(43,649)	(74,304)	-	-	1,060,053	773,859
未分配收入*											8,363	11,664
未分配融資成本											(140,460)	(47)
未分配開支**											(172,541)	(107,425)
應佔業績												
— 合營企業											(1,443)	(81,041)
— 聯營公司											40,566	(46,923)
除稅前溢利											794,538	550,087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如下：

- * 未分配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363,000元（2023年：人民幣2,604,000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零元（2023年：人民幣9,040,000元）。
-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78,445,000元（2023年：人民幣91,623,000元）及折舊約人民幣27,904,000元（2023年：人民幣15,747,000元）。

地區資料

鑒於截至2024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收益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生收益位置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鑒於於2024和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位置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用戶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2,486,893	2,727,470
風電業務	1,186,855	955,702
委託經營服務	46,891	108,392
建造及相關服務	125,409	124,345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577,099	581,908
顧問服務收入	22,817	43,237
經紀業務之收入	8,015	20,129
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	603	2,294
	<u>4,454,582</u>	<u>4,563,477</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3,778,155	4,452,719
隨時間確認	<u>676,427</u>	<u>110,758</u>
	<u>4,454,582</u>	<u>4,563,477</u>

客戶合約收益與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4,454,582	4,563,477
融資租賃收入	48	2,55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6,479	68,480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889,205	66,5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951	116,5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125,126	170,1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 分派收入	2,522	10,432
	<u>5,580,913</u>	<u>4,998,261</u>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69,065	43,092
其他利息收入	10,680	46,978
政府補助	15,683	27,081
管理收入	53,976	21,885
財務擔保之公允值收益	—	2,509
其他	37,445	30,747
	<u>186,849</u>	<u>172,292</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7)	(33,5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944)	(47,100)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819	1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8,694	(105,367)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	2,313
出售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	(48,726)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314,17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1,426,35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收益／(虧損)，淨額	4,838	(155,721)
債務重組收益	24,730	28,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64)	(11,527)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	—	9,040
	<u>57,066</u>	<u>1,378,318</u>

8. 已撥回／(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以下項目已撥回／(確認)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	(34,575)	(2,578)
應收貸款	73,608	(99,3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6,581</u>	<u>73,709</u>
	<u>75,614</u>	<u>(28,238)</u>

9.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	1,445,132	1,313,791
其他借貸利息	316,869	380,049
債券利息	209,664	246,910
租賃負債利息	169,569	221,034
	2,141,234	2,161,784
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341,732)	(282,501)
資本化利息	(6,766)	(9,759)
	<u>1,792,736</u>	<u>1,869,524</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5,084	3,797
－非審核服務	481	2,007
	<u>5,565</u>	<u>5,804</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袍金	1,784	1,75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14	17,0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2	75
	<u>18,970</u>	<u>18,888</u>
小計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5,821	252,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9,551	30,572
	<u>265,372</u>	<u>282,578</u>
小計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84,342</u>	<u>301,466</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銷售所得款項	(440,215)	(3,125,4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u>457,680</u>	<u>3,441,175</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淨額	17,465	315,7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u>(265,577)</u>	<u>175,158</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 (收益)／虧損，淨額	<u>(248,112)</u>	<u>490,928</u>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767,694	1,671,906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107,775	104,974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526,301	530,328
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201,429	173,200
特許經營權攤銷	71,202	75,355
經營權攤銷	149,757	85,4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203	2,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8,519	1,358,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7,132	211,176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u>15,275</u>	<u>19,632</u>

附註：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23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8,464	223,081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3,802	2,063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22)	(2,079)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230
	<u>235,544</u>	<u>223,295</u>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u>(133,796)</u>	<u>(168,326)</u>
所得稅開支	<u>101,748</u>	<u>54,969</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務虧損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分附

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2. 股息

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3年：人民幣零元），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3,911</u>	<u>13,64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019,431</u>	<u>6,019,431</u>

截至2024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340,680	340,070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i))	34,889	53,313
— 香港以外地區 (附註(ii))	—	35,082
上市債券		
— 香港	1,010	4,900
— 香港以外地區	40,585	41,977
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124,680	126,350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326,167	648,706
	<u>868,011</u>	<u>1,250,398</u>
流動資產		
票據		
— 香港以外地區	787,221	776,096
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38,824	42,193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2,578,134	1,378,471
	<u>3,404,179</u>	<u>2,196,760</u>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 (ii) 本集團指定若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工具，因為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上市股本工具。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30,186	34,124
— 香港以外地區	<u>1,772</u>	<u>9,047</u>
	<u>31,958</u>	<u>43,171</u>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 香港	58,540	49,193
— 香港以外地區	<u>119,592</u>	<u>126,490</u>
	<u>178,132</u>	<u>175,683</u>
其他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u>553,173</u>	<u>493,416</u>
持作買賣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u>307</u>	<u>11,758</u>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u>601,088</u>	<u>284,808</u>
	<u><u>1,364,658</u></u>	<u><u>1,008,836</u></u>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16.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u>294,019</u>	<u>369,355</u>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	<u><u>294,019</u></u>	<u><u>369,355</u></u>

17. 應收貸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貸款	3,755,715	3,996,4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32,772)</u>	<u>(506,338)</u>
	<u><u>3,322,943</u></u>	<u><u>3,490,106</u></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42,210	732,713
流動資產	<u>1,780,733</u>	<u>2,757,393</u>
	<u><u>3,322,943</u></u>	<u><u>3,490,106</u></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以下期限到期：		
90天內	851,105	1,839,915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1年	827,868	917,478
1年至2年	—	732,713
2年至5年	1,643,970	—
	<u>3,322,943</u>	<u>3,490,106</u>

18. 合約資產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電價補貼	(i)	659,052	650,032
建造合約	(ii)	31,029	112,942
保留款項	(ii)	—	5,423
		<u>690,081</u>	<u>768,397</u>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內地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ii)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營業收益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應收保留款項計入建造及相關服務的合約資產內。於完成與客戶所協定之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以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可再生能源	1,497,306	1,536,939
－買賣證券	94,447	208,175
－其他	14,282	6,678
應收票據	8,655	10,001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i))	7,168,375	6,270,759
	8,783,065	8,032,5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972)	(1,908)
	8,782,093	8,030,644
預付款項	849,370	574,624
應收利息	401,077	287,9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7,844	2,149,40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76,153	538,1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6,916	320,198
	4,271,360	3,870,32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1,302)	(64,904)
	4,240,058	3,805,416
	13,022,151	11,836,060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56,148	673,424
流動資產	12,166,003	11,162,636
	13,022,151	11,836,060

附註：

- (i)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按交易日期／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90天內	551,912	685,208
91天至180天	32,795	85,112
181天至1年	188,089	75,255
1年至2年	188,515	394,385
2年以上	652,407	519,925
	<u>1,613,718</u>	<u>1,759,885</u>

應收電價補貼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90天內	561,344	483,286
91天至180天	450,222	511,285
181天至1年	799,907	1,471,724
1年至2年	2,462,880	1,591,280
2年以上	2,894,022	2,213,184
	<u>7,168,375</u>	<u>6,270,759</u>

除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外，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經計及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後，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2023年：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2023年：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惟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客戶結餘除外）。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90天內	9,862	119,617
91天至180天	34,464	92,433
181天至1年	149,555	222,389
1年至2年	177,042	96,943
2年以上	519,421	819,969
	<u>890,344</u>	<u>1,351,35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21. 已發行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	<u>500,000,000</u>	<u>442,308</u>	<u>500,000,000</u>	<u>442,3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	<u>6,019,431</u>	<u>5,325</u>	<u>6,019,431</u>	<u>5,325</u>

22.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後的毋須調整事項

於2025年1月28日，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及(i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山高新能源根據其於2013年6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山高新能源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山高新能源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為「**要約**」）。

於2025年2月18日，要約結束且本公司已：

- (i) 根據股份要約收到有關合共82,936,512股股份的13項有效接納，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及
- (ii) 概無收到購股權要約的有效接納。

緊隨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362,814,7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山高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6%。

2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旨在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而於2023年1月1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亦已呈列。

山高控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027,359	5,580,9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954,783)</u>	<u>(2,944,931)</u>
毛利		2,072,576	2,635,982
其他收入	6	156,988	186,8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494,944)	57,066
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8	(46,741)	75,6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淨額	10	950,683	248,112
出售及分銷開支		(4,268)	(3,98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0,630)	(651,490)
融資成本	9	(1,729,959)	(1,792,736)
應佔下列業績：			
合營企業		(35,343)	(1,443)
聯營公司		<u>161,752</u>	<u>40,566</u>
除稅前溢利	10	370,114	794,538
所得稅開支	11	<u>(227,877)</u>	<u>(101,748)</u>
本年度溢利		<u>142,237</u>	<u>692,790</u>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37,348)	53,9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416,745	299,613
非控股權益		<u>262,840</u>	<u>339,266</u>
		<u>142,237</u>	<u>692,79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3	<u>人民幣(8.93)分</u>	<u>人民幣0.90分</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42,237	692,79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 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1,677)	(32,479)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791,634)	(279,730)
於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後解除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661,558	(4,8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441	(105,70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75,312)	(422,7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6,925	270,043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2,649)	(306,653)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416,745	299,613
非控股權益	262,829	277,083
	66,925	270,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86,739	22,134,799
投資物業		150,790	150,790
使用權資產		2,121,555	2,583,106
無形資產		3,078,146	3,264,558
特許經營權		1,196,943	1,276,3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83,203	393,1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803,233	6,748,43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1,389,930	868,0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9,394	—
應收貸款	17	2,090,962	1,542,2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086,931	856,148
其他可收回稅項		468,229	384,087
遞延稅項資產		793,118	806,5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969,173	41,008,163
流動資產			
存貨		33,701	44,686
合約資產	18	708,807	690,0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2,068,333	3,404,1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282,405	1,364,658
應收融資租賃	16	264,220	294,019
應收貸款	17	1,288,127	1,780,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1,301,227	12,166,00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3,487	248,367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按金		230,722	514,84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6,935	7,8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1,368	4,308,390
		24,619,332	24,823,76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42,435	342,435
流動資產總值		24,961,767	25,166,199

附錄二

山高控股的財務資料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007,918	890,3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1,401	1,961,885
租賃負債		229,686	390,065
借貸		15,827,117	17,163,812
應繳稅項		188,535	143,942
流動負債總額		18,914,657	20,550,048
流動資產淨值		6,047,110	4,616,1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016,283	45,624,31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081,862	25,875,627
租賃負債		1,152,102	1,540,5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298
遞延稅項負債		405,772	440,8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39,736	27,866,273
資產淨值		17,376,547	17,758,04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1	5,325	5,325
儲備		(645,808)	(4,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640,483)	1,117
永續資本工具		6,110,900	6,109,991
非控股權益		11,906,130	11,646,933
權益總額		17,376,547	17,758,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年度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相應 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該準則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為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帶來以下主要變動：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
 - (i)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將收入及開支分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類別，另加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分別為經營損益以及除融資及所得稅前損益。
- (b) 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所界定的表現指標（「**管理層表現指標**」）及管理層表現指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所列小計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總計或小計之間的對賬。
- (c) 提出多項要求，協助實體確定項目相關資料應當載入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之內，並提供確定相關資料所需詳細程度的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亦載列匯兌差額、貨幣持倉淨額的收益或虧損，以及衍生工具及指定對沖工具的收益及虧損的分類規定。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詳細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為一個統稱，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持作出售的出售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銷售費用之較低者列賬。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詳情如下：

- (i) 產業投資分部，從事經營產業投資相關業務；

- (ii) 標準化投資分部，主要從事主要為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而買賣上市證券及上市債券；
- (iii) 非標準投資分部，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包括投資債務工具、非上市債券、票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及
- (iv) 牌照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除上述可報告分部外，未符合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可報告分部的量化標準的其他分部則合併為「未分配」。

如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核，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若干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借貸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產業投資		標準化投資		非標準投資		牌照金融服務		未分配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益	4,841,838	4,423,147	65,508	57,857	61,053	960,668	58,960	139,241	-	-	5,027,359	5,580,913
分部業績	403,904	367,028	1,109,009	8,624	(767,441)	728,050	(117,540)	(43,649)	-	-	627,932	1,060,053
未分配收入*											-	8,363
未分配融資成本											(87,702)	(140,460)
未分配開支**											(296,525)	(172,541)
應佔業績												
— 合營企業											(35,343)	(1,443)
— 聯營公司											161,752	40,566
除稅前溢利											370,114	794,538

上述報告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均無分部間收益。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如下：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分配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363,000元。
-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70,423,000元（2024年：人民幣78,445,000元）、折舊約人民幣34,014,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04,000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24,582,000元（2024年：人民幣20,534,000元）。

地區資料

鑒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收益產生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生收益位置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受中國政府控制的電網公司的收益為人民幣3,483,045,000元（2024年：人民幣3,481,302,000元）。

鑒於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逾90%的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資產位置的地區分部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		
光伏發電業務	2,442,525	2,486,893
風電業務	1,289,386	1,186,855
委託經營服務	57,434	46,891
建造及相關服務	47,140	125,409
提供清潔供暖服務	572,177	577,099
商品貿易收入	366,155	—
顧問服務收入	—	22,817
經紀業務之收入	8,170	8,015
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	1,103	603
	<u>4,784,090</u>	<u>4,454,582</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確認	4,206,695	3,778,155
隨時間確認	<u>577,395</u>	<u>676,427</u>
	<u>4,784,090</u>	<u>4,454,582</u>

客戶合約收益與金額之對賬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4,784,090	4,454,582
融資租賃收入	—	4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8,465	96,479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	889,2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1,628	12,95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	123,176	125,12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 分派收入	—	2,522
	<u>5,027,359</u>	<u>5,580,913</u>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017	69,065
其他利息收入	11,127	10,680
政府補助	12,919	15,683
管理收入	23,224	53,976
其他	37,701	37,445
	<u>156,988</u>	<u>186,849</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4)	(3,6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79)	(56,94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8,044)	－
－商譽	(22,705)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	819
匯兌收益，淨額	7,974	88,694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虧損	(42,550)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虧損）／收益，淨額	(661,558)	4,838
債務重組收益	291,244	24,7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32)	(1,464)
	<u>(494,944)</u>	<u>57,066</u>

8. 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確認）／撥回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淨額：		
應收融資租賃	62,681	(34,575)
應收貸款	30,957	73,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379)	36,581
	<u>(46,741)</u>	<u>75,614</u>

9.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274,065	1,445,132
其他借貸利息	255,766	316,869
債券利息	248,639	209,664
租賃負債利息	97,795	169,569
	<u>1,876,265</u>	<u>2,141,234</u>
減：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143,017)	(341,732)
資本化利息	<u>(3,289)</u>	<u>(6,766)</u>
	<u><u>1,729,959</u></u>	<u><u>1,792,736</u></u>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4,905	5,084
－非審核服務	<u>363</u>	<u>481</u>
	<u><u>5,268</u></u>	<u><u>5,565</u></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袍金	1,766	1,78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768	17,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83</u>	<u>72</u>
小計	<u><u>14,617</u></u>	<u><u>18,970</u></u>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6,172	235,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0,224	29,551
小計	256,396	265,3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71,013	284,342
來自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銷售所得款項	(421,992)	(440,2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401,528	457,6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20,464)	17,46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淨額	(930,219)	(265,5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淨額	(950,683)	(248,112)
電力銷售及委託經營服務成本	1,838,281	1,767,694
建造及相關服務成本	46,508	107,775
清潔供暖服務成本	523,728	526,301
商品貿易及提供其他服務的成本	403,249	201,429
特許經營權攤銷	68,879	71,202
經營權攤銷	149,756	149,7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09	3,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6,291	1,478,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616	197,132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10,492	15,275

附註：

-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2024年：無）。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年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139	238,46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3,802
—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27	(6,722)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02)	—
	<u>249,364</u>	<u>235,544</u>
遞延稅項抵免，淨額	<u>(21,487)</u>	<u>(133,796)</u>
所得稅開支	<u>227,877</u>	<u>101,748</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稅務虧損抵扣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法規法例，本公司的部分附

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因為(i)該等公司從事營運光伏及風力發電站；及(ii)彼等在中國若干地區擁有於規定期限內享有若干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業務。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新加坡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12. 股息

並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人民幣零元)，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537,348)</u>	<u>53,91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18,377</u>	<u>6,019,431</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340,286	340,680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i))	20,050	34,889
上市債券		
— 香港	4,083	1,010
— 香港以外地區	11,585	40,585
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325,594	124,680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688,332	326,167
	<u>1,389,930</u>	<u>868,011</u>
流動資產		
票據		
— 香港以外地區	563,768	787,221
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51,325	38,824
非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1,453,240	2,578,134
	<u>2,068,333</u>	<u>3,404,179</u>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 (ii) 本集團指定若干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股本工具，因為本集團擬長期持有上市股本工具。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19,394	—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34,254	30,186
— 香港以外地區	1,938,865	1,772
	1,973,119	31,958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 香港	61,802	58,540
— 香港以外地區	190,504	119,592
	252,306	178,132
其他投資基金		
— 香港以外地區	427,789	553,173
持作買賣上市債券		
— 香港以外地區	716	307
非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以外地區	628,475	601,088
	3,282,405	1,364,658

附註：

- (i)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單項投資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其公允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16. 應收融資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4,220	294,019
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	<u>264,220</u>	<u>294,019</u>

17. 應收貸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3,780,394	3,755,7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01,305)</u>	<u>(432,772)</u>
	<u>3,379,089</u>	<u>3,322,943</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2,090,962	1,542,210
流動資產	<u>1,288,127</u>	<u>1,780,733</u>
	<u>3,379,089</u>	<u>3,322,943</u>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期限到期：		
90天內	905,739	851,105
91天至180天	229,748	—
181天至1年	—	827,868
1年至2年	792,800	—
2年至5年	<u>1,450,802</u>	<u>1,643,970</u>
	<u>3,379,089</u>	<u>3,322,943</u>

18. 合約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價補貼	(i)	677,128	659,052
建造合約	(ii)	<u>31,679</u>	<u>31,029</u>
		<u>708,807</u>	<u>690,081</u>

附註：

- (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電價補貼乃指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在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項目清單」）後將開票及結算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項目清單登記程序乃屬行政性質，而本集團將遵循中國內地現行政府政策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所有其他附帶條件（如有）。
- (ii) 由於代價收取以建造進度為條件，來自建造及相關服務營業收益初始確認為合約資產。於完成與客戶所協定之若干里程碑且獲彼等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可再生能源	1,443,256	1,497,306
－買賣證券	90	94,447
－其他	14,282	14,282
應收票據	50,216	8,655
應收電價補貼（附註(i)）	6,658,097	7,168,375
	8,165,941	8,783,06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822)	(972)
	8,155,119	8,782,093
預付款項	1,263,873	849,370
應收利息	411,116	401,0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5,611	2,257,84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579,417	376,1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4,661	386,916
	4,394,678	4,271,36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61,639)	(31,302)
	4,233,039	4,240,058
	12,388,158	13,022,15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086,931	856,148
流動資產	11,301,227	12,166,003
	12,388,158	13,022,151

附註：

- (i)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電價補貼指本集團已獲納入項目清單的光伏及風力發電站項目的可再生能源中國中央財政補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包括應收電價補貼）按交易日期／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69,907	551,912
91天至180天	24,412	32,795
181天至1年	68,462	188,089
1年至2年	367,821	188,515
2年以上	666,420	652,407
	<u>1,497,022</u>	<u>1,613,718</u>

應收電價補貼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52,998	561,344
91天至180天	680,343	450,222
181天至1年	636,741	799,907
1年至2年	1,785,683	2,462,880
2年以上	3,002,332	2,894,022
	<u>6,658,097</u>	<u>7,168,375</u>

除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外，除若干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經計及客戶的歷史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後，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2024年：30天至90天），並一般接受以具有介乎90天至180天（2024年：90天至180天）期限的銀行及商業票據結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買賣證券交易應佔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天（惟須按要求償還之保證金客戶結餘除外）。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28,168	9,862
91天至180天	111,069	34,464
181天至1年	31,129	149,555
1年至2年	188,879	177,042
2年以上	548,673	519,421
	<u>1,007,918</u>	<u>890,344</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一般按30天至180天作期限結清。

21. 已發行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	<u>500,000,000</u>	<u>442,308</u>	<u>500,000,000</u>	<u>442,308</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期初及期末	<u>6,019,431</u>	<u>5,325</u>	<u>6,019,431</u>	<u>5,325</u>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市場上回購其總計3,700,000股股份，其中3,700,000股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被註銷。股份回購價介乎每股6.08港元至6.20港元之間，平均每股6.11港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一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已經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所涉、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合約而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由中達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中達基建投資」（作為買方）與方偉群（作為賣方）就收購華人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港元；
- (b) 中達基建投資作為買方與林哲銳及陳義灝作為賣方就收購耀彩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60,000,000港元；
- (c) 中達基建投資作為買方與林哲銳作為賣方就收購龍浩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d) 中達基建投資作為買方與李明培及高天豪作為賣方就收購寶利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e) 林哲銳、蕭紹游、陳森鴻、陳閣州及刑新桐（「個人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結算個人賣方應付本集團的合共債務97,500,000港元而出具有關以5,000,000股 Global IBO Group Limited 股份結算的償付承諾，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 (f) 中達基建投資作為買方與林哲銳、蕭紹游、刑新桐、陳森鴻及陳閣州作為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B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30,15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方式結算，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如公告所述終止；
- (g) 中達基建投資作為買方與億進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1,693,936股 GIBO 上市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代價為68,706,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方式結算，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如公告所述終止；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204,755,8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
- (i) 確認函；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1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45,706,96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
- (k) 由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達啟文化（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高天豪作為賣方就收購一項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為一幢商業大廈之整層，建築面積約為987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相等於29,939,000港元）；

- (l) 由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達啟文化(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Hon Hak Ka及Ai Qing作為借款人以及Qingdao Lushang Jinxiu Real Estates Co., Ltd.作為賣方就收購一項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一個物業項目之地庫，包含170個停車位，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元(相等於29,325,000港元)；
- (m) 由中達基建投資作為賣方與陳金富作為買方就出售19,782,250股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59,347,000港元；及
- (n) 由中達基建投資作為賣方與高天豪作為買方就出售12,000,000股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36,000,000港元。

6. 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或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存在。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內已收購至、出售予或租賃予或擬收購自、出售予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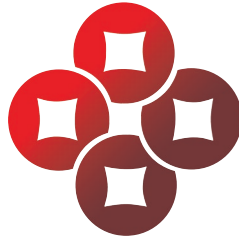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中國太平大廈二期5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司徒沛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39hk.com)刊發：

- (a) 有關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的買賣協議；
- (b) 確認函；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SMART FISH WEALTH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出售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5,356,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324.4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
- (b) 授權任何董事實施、採取及進行其認為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措施、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常炯先生（主席）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